

证券代码：839231

证券简称：金立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文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 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充足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借款人民币贰佰万元（小写：2,000,000.00 元），期限一年，预计年利率为 4.1%，以公司信用担保，具体的借款金额、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1 日